

千阳县财政局草碧财政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组织和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编制执行年度预决算、监督管理财政资金、发放管理镇居民补贴资金、管理镇非税收入资金、负责镇国有资产和债权债务管理、负责镇单位财务管理、监管服务村级财务等。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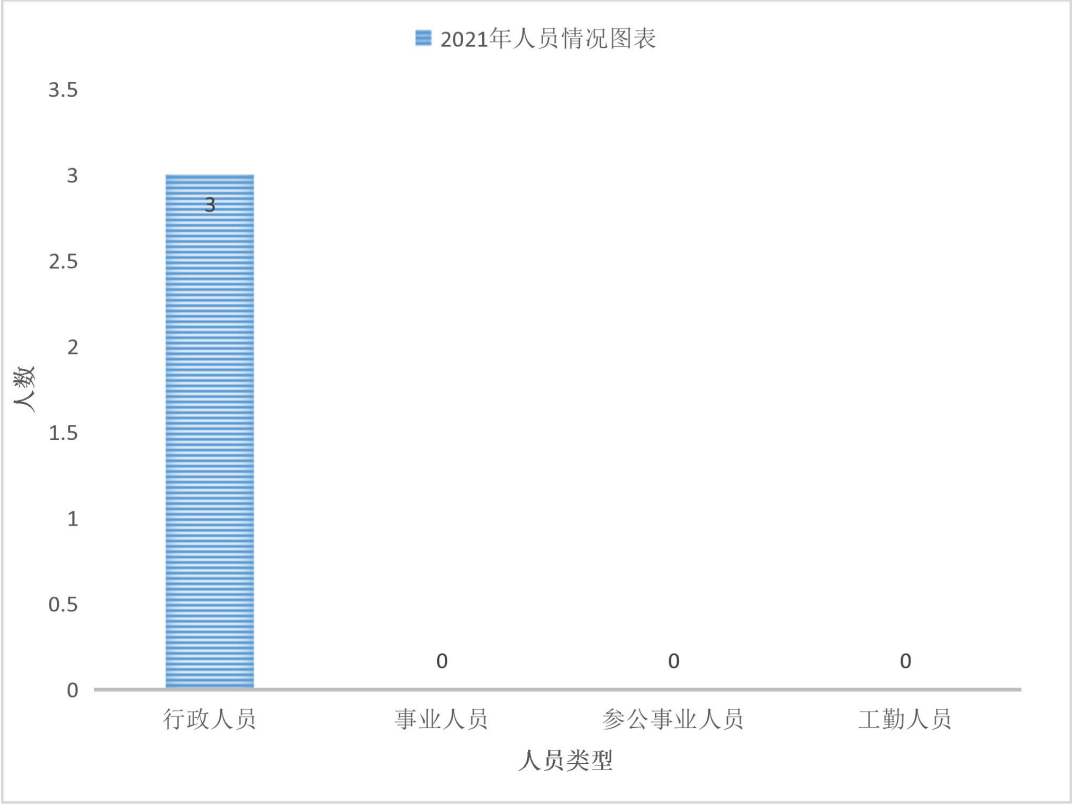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千阳县财政局草碧财政所（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3 人，其中行政 3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年无“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财政局草碧财政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6.6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6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4.0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63	本年支出合计	76.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76.63	支出总计	7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财政局草碧财政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6.6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60	72.6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4.03	4.0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63	本年支出合计	76.63	76.6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千阳县财政局草碧财政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6.63	支出总计	76.63	7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财政局草碧财政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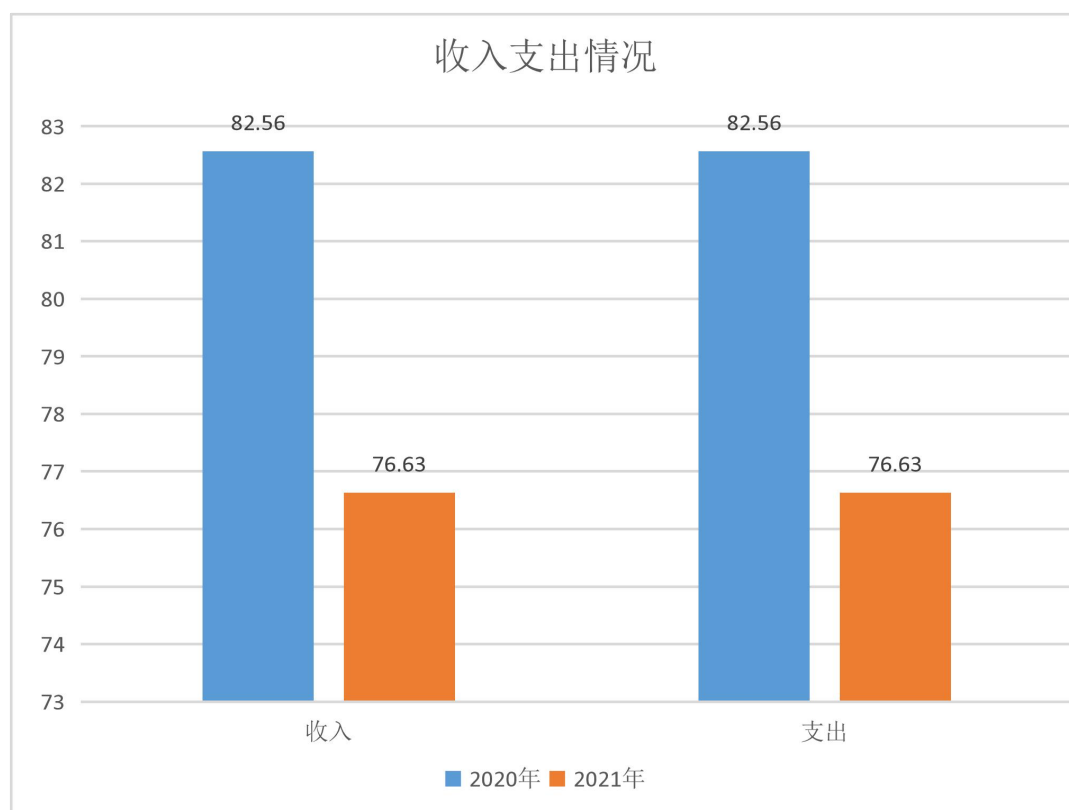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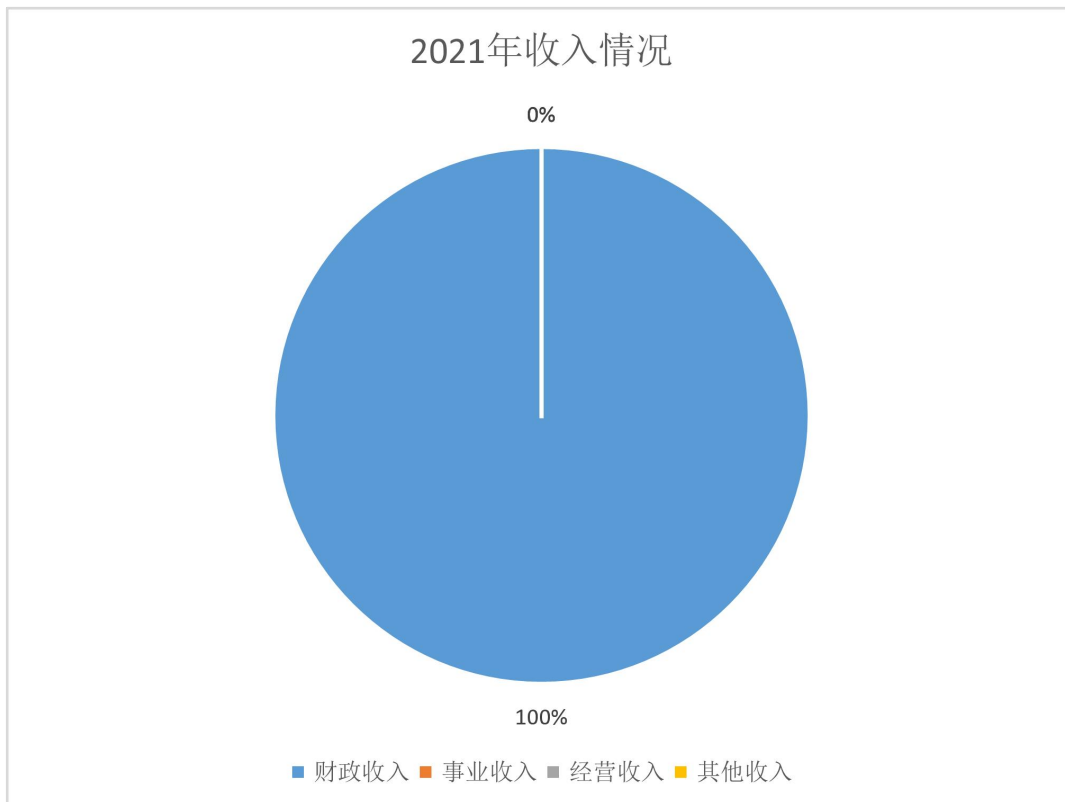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6.6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5.93 万元，下降 7.18%。主要是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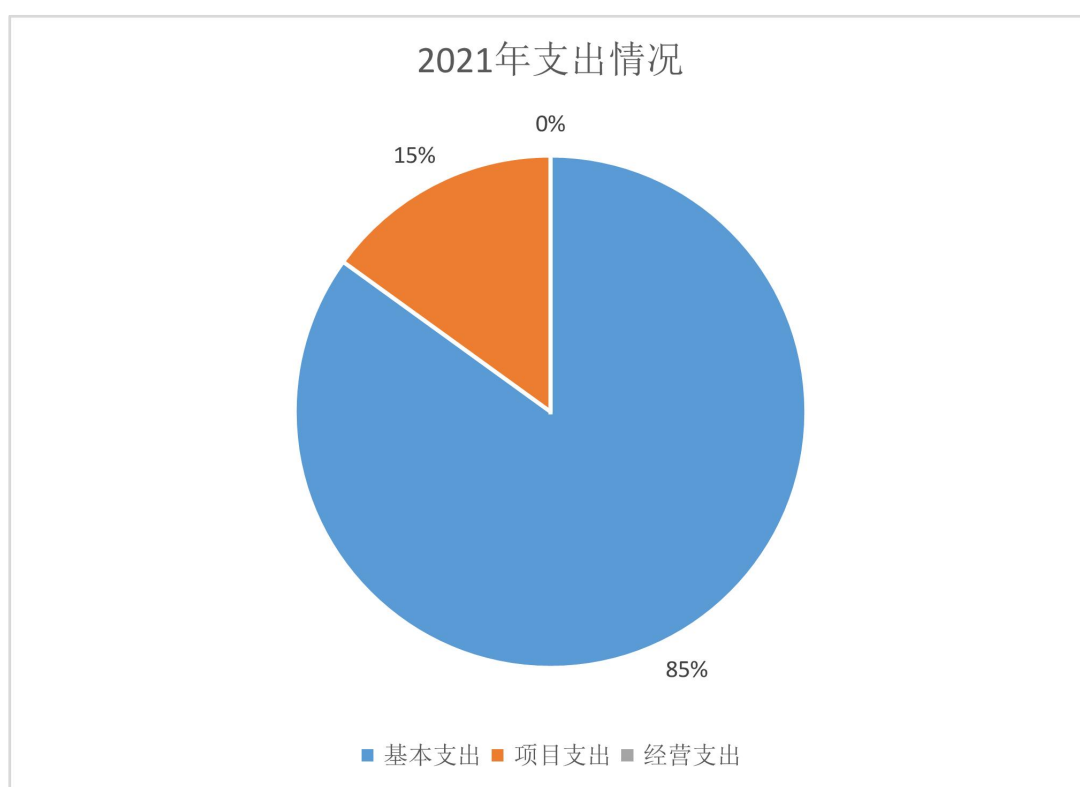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合计 76.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6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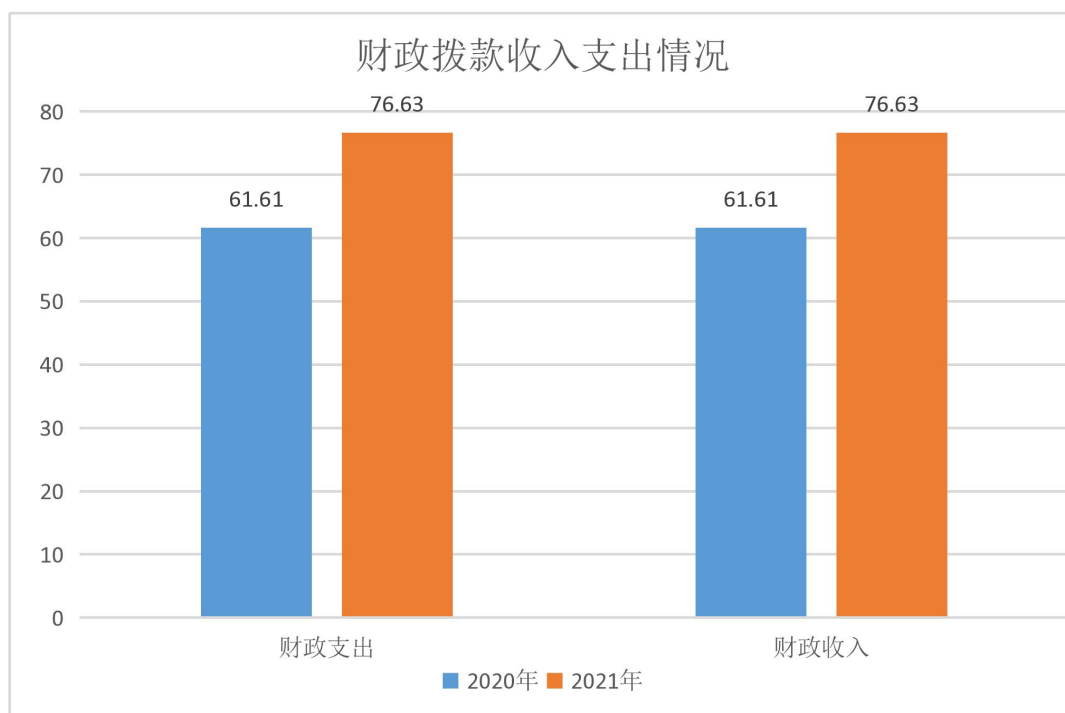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76.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11 万元，占 85%；项目支出 11.53 万元，占 1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6.6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02 万元，增加 24.38%。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6.63 万元，支出决算 76.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02 万元，增长 24.38%，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61.08 万元，支出决算 6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 11.53 万元，支出决算 1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 4.03 万元，支出决算 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1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60.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67 万元、津贴补贴 19.07 万元、奖金 7.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4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 万元、医疗费补助 1.4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千阳县财政局草碧财政所等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其中：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36 万元，支出决算 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 11.53 万元，项目按时圆满完成，保证补贴按时发放，改善办公环境，保障所内正常运转，推动基层财政建设不断向好的方向发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 5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1.53 万元，执行数 1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保证补贴按时发放，做好代理记账服务，保障基层财政正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构建节约型基层财政。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一卡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千阳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财政局草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准确维护居民基础信息，保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准确、及时发放，做好各项工作。				惠民补贴及时发放，所内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维护居民基础信息		9个村	9个村	
		质量指标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时效指标	全年工作任务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在财政预算以内		2万元	2万元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财政所履职能力		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提高乡镇财政信息化管理水平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维护群众信息，保证补贴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居民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财务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千阳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财政局草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要求各村至少报账四次以上，报账及时率95%以上，做好代理村级账务服务。				及时报账，做好代理记账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居民基础信息		9个村	9个村	
		质量指标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时效指标	全年工作任务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在财政预算以内		3万元	3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财政所履职能力		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规范村级账务，资产管理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维护群众信息，保证补贴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居民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室粉刷及活动室建设支出				
主管部门			千阳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财政局草铺财政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 56504	3. 56504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办公楼粉刷及活动室建设，保证正常办公。				保障所内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楼正常办公		370. 48m²	370. 48m²	
		质量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改善	圆满完成	
		时效指标	全年工作任务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在财政预算以内		3. 56504万 元	3. 56504万 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财政所履职能力		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居民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空气能采暖电费支出				
主管部门			千阳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财政局草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人员取暖，空气能正常运转。				保障所内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保障空气能设施正常运转		18m²	18m²	
		质量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改善	圆满完成	
		时效指标	全年工作任务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在财政预算以内		1.5万元	1.5万元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财政所履职能力		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居民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取暖配套设施支出				
主管部门			千阳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财政局草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 46	1. 46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人员取暖，空气能正常运转。				保障所内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保障空气能设施正常运转		18m²	18m²	
		质量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改善	圆满完成	
		时效指标	全年工作任务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在财政预算以内		1. 46万元	1. 46万元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财政所履职能力		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居民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76.63 万元，执行数 76.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继续坚持过紧日子，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坚持过紧日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千阳县财政局草薹财政所

自评得分：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组织和管理镇级财政收入和支出、编制执行年度预决算、监督管理财政资金、发放管理镇居民补贴资金、管理镇非税收入资金、负责镇国有资产和债权债务管理、负责镇单位财务管理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支出合计76.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11万元，项目支出11.53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76.63/76.63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20%	0	原因：追加财政云预算系统一体化系统业务项目及考核奖等项目，年初未纳入预算内。改进措施：提高年初部门预算资金到位率及编制的科学性。	建议：年中追加不可避免，建议采用年终结构调整数，不考虑年中追加数。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前三季度预算安排。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国库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45%，三季度进度75%	半年进度45%，三季度进度7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三公经费”控制（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	5	5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违规转移、套取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00%	100%	5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5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一卡通工作经费、财务中心工作经费、空气能取暖配套设施、电费、办公楼粉刷及活动室建设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一卡通工作经费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县财政千财预【2021】4 号下达我单位一卡通工作经费经费 2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县级财政下达我单位一卡通工作经费 2 万元，实际支出 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我所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预算法》规范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资金。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准确维护居民基础信息，保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准确、及时发放，做好各项工作等，资金拨付率 100%，资金完成率 100%。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单位对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人员满意度100%，提高了代表履职能力和工作效率，推动了财政所工作可持续发展，达到了项目实施预期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通过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项目资金使用与年

初批复相符，资金完成 100%，并进行了决算公开。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在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财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县财政千财预【2021】4 号下达我单位财务中心工作经费 3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县级财政下达我单位财务中心工作经费 3 万元，实际支出 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我所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预算法》规范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各村至少报账四次以上，报账及时率 95%以上，做好代理村级账务服务等，资金拨付率 100%，资金完成率 100%。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单位对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人员满意度100%，提高了代表履职能力和工作效率，推动了财政所工作可持续发展，达到了项目实施预期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通过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项目资金使用与年

初批复相符，资金完成 100%，并进行了决算公开。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在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取暖配套设施支出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县财政千财预追【2021】89 号下达我单位取暖配套设施支出经费 1.46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县级财政下达我单位取暖配套设施支出经费 1.46 万元，实际支出 1.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我所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预算法》规范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资金。

（四）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保证空气能取暖设施正常运转，保障人员取暖及财政所正常运转等，资金拨付率 100%，资金完成率 100%。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单位对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人员满意度100%，改善办公环境，提高了工作效率，推动了财政所工作可持续发展，达到了项目实施预期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通过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项目资金使用与年

初批复相符，资金完成 100%，并进行了决算公开。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在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采暖电费支出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县财政千财预追【2021】206 号下达我单位采暖电费支出经费 1.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县级财政下达我单位采暖电费支出经费 1.5 万元，实际支出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我所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预算法》规范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资金。

（五）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保证空气能取暖设施正常运转，保障人员取暖及财政所正常运转等，资金拨付率 100%，资金完成率 100%。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单位对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人员满意度100%，改善办公环境，提高了工作效率，推动了财政所工作可持续发展，达到了项目实施预期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通过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项目资金使用与年

初批复相符，资金完成 100%，并进行了决算公开。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在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办公楼粉刷及活动室建设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县财政千财预追【2021】225 号下达我单位办公楼粉刷及活动室建设支出经费 3.56504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县级财政下达我单位办公楼粉刷及活动室建设支出经费 3.56504 万元，实际支出 3.565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我所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预算法》规范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资金。

（六）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对所内办公楼进行了粉刷，以及活动室建设，保障财政所正常运转等，资金拨付率 100%，资金完成率 100%。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单位对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人员满意度100%，改善办公环境，提高了工作效率，推动了财政所工作可持续发展，达到了项目实施预期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通过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项目资金使用与年

初批复相符，资金完成 100%，并进行了决算公开。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在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